

(上接B217版)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3、罗耀东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罗耀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持股比例24.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伟先生为妻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罗素玲女士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4、陈庭鑫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市场部业务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庭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持股比例0.01%,并通过东莞市天之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01%的股权,陈庭鑫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0.02%的股权。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5、邓超然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制造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超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持股比例0.68%。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6、贾耀强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采购部经理;现任中材精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贾耀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3,750股,持股比例0.39%。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军先生:1969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学系会计学教授、学院MBA(会计硕士)项目主任,兼任厦门市城市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广东省第六届会计学会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2020年7月至今任广东榕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2、张欣发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理学院工程装备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学会会长、副秘书长,广东省包装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包装标准委员会广东分会委员,广东省包装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标准技术专家评审委员和专家,山东省科学技术专家评审专家,湖南省科学技术专家评审专家,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包装教育委员会常务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欣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通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3、冀志斌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负责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加拿大卡尔斯大学访问学者,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2018年05月至今任国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冀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通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冰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网络销售业务员、网络销售主管、网络销售助理、渠道招商部经理、副总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黄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持股比例0.03%。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通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2、何小明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营销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兼任东莞市天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小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000股,持股比例0.07%,并通过东莞市天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天之宝实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0.07%和0.03%的股权,何小明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0.14%的股权。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通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证劵代码:003003 证劵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股份”)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快速电商物流消耗品的生产与销售,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在较大波动,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基于公司对宏观经济、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公司拟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为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合理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特征和优势,通过期货市场 and 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主要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合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二、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拟开展的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3.资金来源: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4.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5.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政策等方面风险,具体如下:

-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使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保护,造成损失;
-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同时,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甚至可能不存在及时补付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引发交易风险;
- 4.技术风险:由于技术控制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信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引发风险;
-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监管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外外的期货交易所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期货走势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额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影响正常经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业务制度、品种审批、审批权限、内部稽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措施、内部风险评估及风险应急预案,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 五、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涉及市场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现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风险评估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配备各执行情形、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门人员及团队。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 六、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与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 2.监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权限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价格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元股份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财务风险,投资产品成本相对确定,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及天元股份《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元股份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购房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员工借款购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借款对象:符合公司《员工借款购房管理办法》的特定条件的员工。
- 2.借款用途:借款系用于借款申请人在工作所在地的城市购买的首套自用商品房(不含自建房和毛坯地建房)。

3.借款金额: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金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额度使用后员工归还借款本金及尚未使用额度将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超出总额度的申请需待员工归还后方可再次使用。

4.借款期限及资金利息:借款申请人借款的最高还款期限为5年,实际还款计划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自公司财务部放款借款之日起算;借款期限内,借款申请人的购房借款利息参照一年期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5.还款计划:根据《员工借款购房管理办法》及与员工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还款。

6.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其子公司连续服务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员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关联人除外。

#### 三、风险防范措施

就借款事项,公司与员工签署《借款合同》,明确还款计划,对违约情形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如借款申请人在服务期未满5年内员工提前离职或因借款申请人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原因造成解除劳动关系而造成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借款申请人须在办理离职手续前一次性付清尚未归还的借款。如逾期前未能还清所有借款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有利于公司稳定人才队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

#####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有利于公司稳定人才队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且公司为此事项制定了《员工借款购房管理办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劵代码:003003 证劵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采取外汇结售汇的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锁定当期结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人民币、欧元、日元等,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汇率避险金融产品,通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人民币、外币、汇率的兑换或汇兑,从而锁定结汇成本。

公司及各子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等价值外币金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选择合适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实际操作方案。

####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规避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样存在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未及时实现冲销,将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交易风险;
- 3.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不准确,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按期回款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导致公司损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汇率变动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由董事会管理部的专人负责,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为减少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 五、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兑汇保,降低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符合制度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元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元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公司已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元股份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劵代码:003003 证劵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审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股东大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ltp.cninfo.com>)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的时间为: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的时间为: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滨东路128号公司12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3日。

#### 8.出席对象:

- (1)截至2021年9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投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选举周孝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选举罗素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选举罗耀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选举陈庭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选举邓超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选举贾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选举张欣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选举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选举黄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选举何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以表决方式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5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但股东所拥有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单独或者指下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持有该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提案审议控制股东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投票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
4.01	选举罗素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6人)
4.02	选举罗耀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陈庭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邓超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贾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张欣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2人)
5.01	选举罗素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2人)
6.01	选举黄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何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附2)、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上述文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9月14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b@030003.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受托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滨东路128号公司三楼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滨东路128号公司。

联系人:罗泽武